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南阳市社会福利院食堂外包项目

甲 方：南阳市社会福利院



乙 方：南阳锦硕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 6 月 26 日



甲方（采购人）：南阳市社会福利院

乙方（成交供应商）：南阳锦硕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餐饮业和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卫生规范》及其实施细则、《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GB31654-2021 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及国家标准，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对南阳市社会福利院食堂外包项目（项目名称）实行承包服务，并订立本合同。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协议条款。

一、合同文件组成：

- 1、合同条款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人投标文件
- 4、招标文件
- 5、约定其他内容等

上述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条款须与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响应性内容一致。

二、委托服务范围

食堂膳食服务内容：食堂外包（具体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服务质量：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

甲方将以上食堂外包服务范围的工作委托给乙方，乙方应为甲方提供专业的综合食堂外包服务，为甲方创造一个整洁、舒适的工作环境。

三、服务期限：一年整。

四、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金额为 2190000.00（大写：人民币贰佰壹拾玖万元整）；费用包含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



包括餐费的原材料采购，人工费用、利润、税金等。

2. 甲方将承包期内社会爱心单位或个人捐赠的生活物资和市财政局要求扶贫网上所采购的物资交付与乙方使用，参考市场价从乙方承包费用中扣除。上述物品乙方须全部使用，不得浪费，不得出租、出售或赠与第三方。乙方须在上述物品的质量保证期内使用。

3. 食堂内产生的水电费用和燃气费用由乙方承担。

4. 支付方式：按季支付，验收合格后进行支付。

五、双方权利、义务及验收方案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文件、资料。

2. 甲方应为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与相关部门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提供必要的协助。

3.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4. 甲方提供服务场所（成人院食堂内），提供厨房、餐厅、全套厨房设备等。合同期内，如必须添置或更换厨房设备，由乙方提出，经甲方研究同意后由甲方购置，费用由甲方承担。

5. 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

6. 甲方有权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监督、检查，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7. 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职能规定，对本服务项目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监督检查情况制定相应措施并加以整改。甲方不因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8. 甲方有权在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共利



益、公共安全情形时终止本合同。

9. 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的变动对服务项目的需求标准和质量要求作出相应变动或者取消项目。

10. 甲方有权将乙方履行合同情况及不符合服务管理规定情况，向相关部门报告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年检（报）、评估、执法等监管体系中。

11. 甲方因防疫政策原因导致合同的不能履行，不承担违约责任。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的约定按时支付服务费。

2. 乙方应配备具有相应资质、特定经验的工作人员负责服务项目的实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要求和时间完成相应服务。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项目转包给第三方承担。

4. 乙方应全面履行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安全管理职责，合同期内，食堂消防、安全、卫生等由乙方负责，如因乙方责任发生火灾、食物中毒、环境污染、安全等事故，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并依照相关法律追究责任。

5. 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或甲方组织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于甲方指出的问题，应及时作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6. 若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人员食物中毒等一系列情况，甚至情节严重导致的法律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7. 乙方自行安排厨房员工及服务人员，与其安排的工作人员按照《劳动法》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并负责员工的工资及福利待遇（包含为员工缴纳社保），在服务期内，如因乙方员工劳务及安全事故纠纷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招聘的工作人员需要持合法有效的健



康证上岗，做到穿着整洁、文明礼貌、热情服务。

8. 乙方必须遵守政府部门及甲方单位防疫规定。

9. 乙方不得使用下列食材或者原料：

(1) 腐烂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微生物毒素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3) 未经兽医卫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超过保存期的食品；

(4) 病死、毒死或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5)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含有未经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批准使用的添加剂，农药（残留）的；

10. 乙方须保存食品原材料采购票据，有合格证的保留合格证或复印件，保证食材溯源可追踪。

11. 乙方不得超过国家标准或者规定使用食品添加剂。

12. 乙方须按照国家规定及标准进行留样。

（三）验收方案

方式：甲方组成膳食委员会进行满意度测评

程序：甲方发放测评表，由膳食委员会进行满意度测评

验收的内容和标准：

(1) 甲方有权对饭菜质量、数量、食品安全、卫生服务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进行评议并提出合理化意见。每季度进行一次满意度测评，征求用餐人员意见并填写“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评价。统计“满意、基本满意”项次占总项次 80%(含)以上的为合格，若合格率低于 80%，款项不予支付，膳食委员会要求乙方及时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可付款。



(2) 发现乙方管理责任的卫生防疫、消防、安全、治安、综合治理等事件，经证实，乙方承担法律和经济责任。

六、违约责任及解决办法

1、乙方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环境保护法》、《消防安全法》及甲方有关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负相关法律责任及全部经济责任。

2、合同期满后，乙方应负责将甲方所有资产完好交还甲方，否则甲方将按资产的实际损失收取修理费或赔偿费。

3、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的任一条款，甲方将有权责令其限期整改，并视情况予以处罚。

七、合同的终止

1、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发生，甲方有权单方面立刻终止合同。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 (1) 乙方不履行合同规定义务的；
- (2) 擅自更改服务承诺的；
- (3) 弄虚作假的；
- (4) 被甲方就质量等问题投诉经查证属实的；
- (5) 国家职能部门日常检查结果不合格且限期不能改正的；
- (6) 违反“乙方权利义务”第9条至第12条约定的。

2、甲方不履行合同义务的，乙方有权要求终止合同，并提前通知甲方；

3、任何一方如遇不可抗力事件而丧失履约能力，本合同自行终止。

4、若因国家发生重大政策性调整，或发生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的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造成的合同被迫中止，甲方不承担补偿责任。但对可预知的因素，甲方预先通告乙方做好准备，双方可协



商变更或解除合同。

八、争议的解决

如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纠纷，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有关部门提请协调，或者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九、其他约定事项：

合同履行期间，签订本合同的双方经协商可对本合同条款进行修改或补充。

十、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有叁份，乙方持有壹份。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附件：南阳市社会福利食堂外包服务内容

甲方(盖章)：南阳市社会福利院

地址：南阳市社会福利院（南阳市卧龙区靳岗街道葡萄园1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李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财政分理处

银行帐号：41050175867208000078

乙方(盖章)：南阳锦硕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汉冶街道范蠡路都市春天5号楼2404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李宇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工院支行

银行帐号：411376010160003601

时间：2025年6月26日



附件:

南阳市社会福利院食堂外包服务内容

现有在院内就餐的成年服务对象和儿童共 336 人，其中成年服务对象 88 人，儿童 248 人（动态，原则上人员上下浮动 3%，在浮动内以此人数为准，若遇特殊情况等因素需变更就餐人数，经双方协商后，以实际超出人数为准），正餐按照每人每天 15 元标准；营养餐儿童 175 人（动态），每天两次加餐，营养餐按照每人每天 6 元标准。每餐具体要求：正餐按照每人每天 15 元标准（早餐主食各种粥，炒素菜，馒头及鸡蛋；中餐一周中 4 餐是 1 荤，2 素，1 个汤，主食米饭、馒头，3 餐是各种面食加肉，1 素，馒头；晚餐主食粥，1 素，馒头或者各种面食、咸汤和馒头）；营养餐儿童 175 人，每天两次加餐，营养餐按照每人每天 6 元标准（主要以点心，水果，营养咸粥等为主）。

合同期内两项合计费用 219 万元。

